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08.10.18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

(108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，惟登記前須先修習通識「莎士比亞的故事」及英語本系或輔系「語言學概論(一)」並通過，始得登記。
- 三、本系不開放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。
- 四、課程及學分：修畢下表課程、學分數及條件，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
| 科目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莎士比亞的故事(通識)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 | 2 |
| 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 | 4 |
| 寫作指導(一)(二) | 4 |
| 英語會話(一)(二) | 4 |
| 文法與修辭 | 3 |
| 英語教學概論 | 2 |
| 文學作品導讀(一)(二) | 4 |
| 中英翻譯(一)(二) | 4 |
| 合計 | 27 |

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(各測驗分數對照表詳見本系網頁訊息)資格。

- 五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六、有關修讀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